基督教倫理學

第八課:律法與律法主義

(一) 兩段有趣的經文

- 路加福音記載了兩段非常有趣的事蹟,都是耶穌與人討論「永生之道」的問題,一是路加福音十:25-37,也是大家熟悉的「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」;另一段是路加福音十八:18-25,耶穌與那有錢的年青人談道的故事,兩段聖經都有兩個鮮明的主題
 - i. 永生之道
 - ii. 律法或誡命

我們未討論「律法與律法主義」這課題,首先讓我們仔細研讀這兩段非常有趣的經文。

2. 在未討論好撒馬利亞人故事之前,首先我倒想你思想以下的一個問題:

「如果特區政府擬在立法會通過一條法例:如果香港公民不愛國的,政府可以控告他,最高刑罰是判監二十年,你會否贊成這法例嗎?」

我相信十居其九,大家都會極力反對!我們反對不是因為愛國不好,而是「愛國」的定義不清 晰。什麼叫做愛國呢?不懂說普通話是否不愛國?不懂唱國歌是否不愛國呢?反對領導人的看 法是否不愛國呢?如果法律不清晰,執法者是很容易定罪的,「欲加之罪,何患無辭」。如果這條法例獲得通過,香港的居民就永無寧日了。

然而,當我們再問:若聖經告訴我們,我們若不愛神及愛我們的鄰舍,我們就不得永生;你又會不會極力反對這樣的教導呢?據我經驗所得,大多數的基督徒都舉手贊成,不覺得有何不妥;因為這的確是聖經明載的,就如路加福音十:25-37就是這樣的記載著。但我們會問:為什麼我們反對特區政府愛國法例,卻又贊成聖經的愛神得永生誠命呢?這豈不是雙重標準?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正是討論這個有趣的課題。

3. 路加福音十:25-37 告訴我們,有一個律法師試探耶穌,問他說:「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?」這是宗教一個重要主題;耶穌沒有正面回答他,只是問他說: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?你念的是怎樣呢?」這律法師就回答說: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;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耶穌說:「你回答的是。你這樣行,就必得永生。」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,就對耶穌說:「誰是我的鄰舍呢?」於是耶穌就講了這個著名的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。

很明顯,整段聖經的主題是:「我們當作什麼才可以得著永生?律法的精義就是愛神愛鄰舍,如果我們跟著行,自然是得著永生!」但問題就是耶穌那句:「你這樣行,就必得永生!」究竟要怎樣行?我們要作什麼才可以達標,稱得上是盡心盡力盡性盡意愛神及愛鄰舍,這些都是一些非常不清晰的指標,也很難確定究竟自己是否達標,所以,那律法師就問了一條非常有理性的問題:「請你給我「鄰舍」的定義」(誰是我的鄰舍),如果我要遵守這條「盡心、盡性、

盡意、盡力愛神,又愛鄰舍」的誡命,我一定要清清楚楚知道「誰是我的鄰舍」。所以,這律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 蘇穎睿牧師主講 第1頁,共5頁

法師的問題是非常有理的。

- 4. 一如以往的習慣,耶穌並沒有直接答覆那律法師,而是講了「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」給他聽,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,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,把他打個半死,就丟下他走。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,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,看見他,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,看見他就動了慈心,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,包裹好了,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,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,交給店主,說: '你且照應他,此外所費用的,我回來必還你。你想,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?" 他說: "是憐憫他的。" 耶穌說:你去照樣行吧。」首先我們看看為什麼祭司和利未人都同樣地不加援手,幫助這個受傷的同胞,反而有意避開那人,從路的「那邊過去」呢?這不是因為他們本身是鐵石心腸,麻木不仁,乃是因為他們愛神之故。對一個虔誠的猶太人來說,若我們愛神,就要遵守神的誠命,因為誠命的精義就是愛神;然而舊約律法清楚告訴我們,人若摸了死屍,必七天不潔淨,也不可作任何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(民數記十九:11)所以,他們之所以如此「鐵石心腸」,是因為他們愛神。這好像是一件非常矛盾的事情,「愛神」怎會變成如此不仁的表現呢?耶穌是要指出,問題不是因為「愛神」,而是那種「律法主義」色彩去解釋神的律例。
- 5. 相反地,我們看看那個好撒馬利亞人,他沒有那些猶太祭司和利未人的包袱,他動了慈心就去 扶助這個受傷的人(我相信耶穌所講的是一個猶太人)。我們特別要留意耶穌在講完這個故事 後所發出的一個問題「你想,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?」 很有趣,耶穌的問題與那律法師的問題不是一樣,律法師的問題是:「誰是我的鄰舍?」他的 中心是「我」,「誰是我的鄰舍?」換言之,有些人不是我的鄰舍,我就可以不用愛他了?但耶 穌的問題卻是:「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?」其中心是那個受傷的人,三個人 中間那一個是有資格去當這個受傷的人的鄰舍,這律法師答得好:「是憐憫他的」,耶穌說:「你 去照樣行吧!」
- 6. 從這個故事,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耶穌與猶太教的分別,對那些法利賽人來說,「守律法」是整個宗教的中心,它也是「得永生」的途徑。然而,舊約的律法往往只是一些大原則,沒有清楚的指引,比方來說,十誠中有「當守安息日」,但究竟怎樣才算是守安息日呢?「工作」的定義又是什麼呢?那類別的工作在安息日不可作呢?聖經並沒有詳細說明,猶太人為要守安息日,就想出了很多解釋安息日的條例,起初只是口耳相傳,稱為Oral Tradition ,後來就把這些Oral Tradition 記載在Mishnah 這套書內,詳細列明什麼工作可以在安息日作,什麼工作不可以在安息日作,為了把這些釋義規範化,他們於是強調Mishnah 同是神的啟示,與舊約同樣具有權威性的,這就是今日的猶太教了(Rabbinical Judaism),其實這種律法主義的宗教,耶穌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中一語道破,對耶穌來說,內心的憐恤遠比教條式的儀文有人性得多!

7. 另一段聖經是路加福音十八:18-22,正如上一段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,其主題也是環繞「永生」。

首先讓我們看看這段經文:

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: "良善的夫子,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?" 耶穌對他說: "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?除了神一位之外,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: '不可姦淫,不可殺人,不可偷盜,不可作假見證,當孝敬父母。'" 那人說: "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" 耶穌聽見了,就說: "你還缺少一件: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財寶在天上;你還要來跟從我。" 他聽見這話,就甚憂愁,因為他很富足。」

我們要留意這位官是怎樣問耶穌的:「良善的夫子,我該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?」如那位律法師,這位官同樣以為「永生」是靠善工得回來的,他一定要作一些「善事」才可以得著永生,然而,他又不知道作那些善事,要作了多少善事才算合格,這令他非常困擾,就來請教耶穌。耶穌向他提問了一連串的誠命,奇怪的是:他完全沒有提及那些與神有關係的誠命,他只提及人與人之間之道德性誠命:「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當孝敬父母。」這人說他從小就遵守了。我們沒有理由不信他的話。只是耶穌對他說:「你還缺少了一樣,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,分給窮人,就必有財寶在天上;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究竟耶穌所提的是什麼意思呢?很明顯的,耶穌絕不是倡議做大善事(變賣所有家財,分給窮人)就必得永生;正如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,祂不是倡議好心地便能上天堂,而是講出兩件非常重要的真理:

- a. 基督教不是一套「做」「不做」的教條宗教,(not a set of dos and don'ts),就要是你守了這些道德性誡命,也不能因此而上天堂。
- b. 基督教是重「內心改變」的宗教,耶穌在約翰福音三章與尼哥底母談道時就指出,人必須 重生才可以進天國,重生是內在生命的改變,是藉著跟隨耶穌才可以得此改變。
- 8. 所以,我們可以作過以下一個小結:聖經中的律法並不是叫我們靠著遵行律法而得救,這種律法主義的宗教正是耶穌反對的宗教。那麼,我們會問:神頒佈的律法既不是叫我們去遵守而得救,那麼祂又為什麼給我們律法呢?律法又有何功用呢?既然我們是靠耶穌得救,我們豈不是可以把所有律法都廢除呢?

(二) <u>律法的功能</u>

1. 耶穌在馬太福音五:17-20 講了一段非常有趣的話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;我來不是要廢掉,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: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,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,都要成全。所以,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, 又教訓人這樣做,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;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,又教訓人遵行,他在天國 要稱為大的。我告訴你們: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,斷不能進天國。」
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 蘇穎睿牧師主講

第3頁,共5頁

- a. 耶穌很清楚告訴我們,律法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,我們亦不可教訓人去廢掉律法。
- b. 耶穌來不是要廢掉律法,乃是要成全,究竟廢掉和成全有什麼分別呢?希臘 pleroo 直釋作「充滿」(to fill to the full),在這裏則譯作「完成」,這裏的意思是把舊約的律法深層意義完全表達出來,正如 John Stott 說,舊約的律法是一些花苞,到了新約已是一朵開得極燦爛的花朵了,這是神啟示的一個過程,舊約不是不完全,只是未成熟,到了新約的時候,這啟示就成熟了,耶穌就是要成全這舊約的律法。
- c. 我們看到「律法」這詞時,我們自然想起這不是普通的律法,是神與人立約時所定的 律法 (Covenantal laws)。第一個亞當背了約,但到了第二個亞當時 (耶穌),祂就成 全了律法的要求,背負了我們眾人的罪,以致我們可以稱義。
- d. 所以耶穌又說:「你們的義要勝過法利賽人的義。」法利賽人的義是「憑守律法而稱義。」 我們的義是因信耶穌而稱義。因藉著信耶穌,我們生命得以改變,內心有新的樣式, 有聖靈所結的果子,而我們的善行只不過是這內心改變的一種明證罷了!
- 2. 然而,以上只是從「稱義」(justification)的角度看,律法不是「稱義」的途徑,信耶穌才是稱義的途徑,那麼我們會問,律法的功用是如此消極的嗎?非也,律法之功用,就是在「稱義」的層面上也是相當積極的,保羅在羅馬書七:7如此說「只是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為罪,非律法說:「不可貪心」,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如此看來,律法在人「稱義」的過程中是扮演一個非常積極的角色,它是如一面鏡子,叫人知罪;又藉聖靈的工作,叫人為罪,為義責備自己,以致能悔改認罪,接受耶穌的救恩而稱義。
- 3. 我們又會問道,在「成聖」(sanctification)的角度看,律法又扮演一個什麼角色呢?希伯來書八:10 說「主又說: "那些日子以後,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: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寫在他們心上;我要作他們的神,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」舊約與新約一個至大的分別:舊約是外在的儀文,而新約是寫在內心之中。不但如此,以西結書卅六:27 又說:「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,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,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神一方面把祂的律法刻在我們心中,一方面又賜聖靈在我們心中,靈、律法、稱義都連在一起,叫我們可以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。
- 4. 耶穌在登山寶訓把這「外在」與「內在」「舊約與新約」的關係與矛盾講得淋漓盡致。
 - ◆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,說:「不可殺人」,只是我告訴你們,凡向弟兄動怒,難免受審判,這是殺人(外在)與動怒(內在)之對比。
 - ◆ 你們聽見有話說;「不可姦淫」,只是我告訴你們,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,這人心裏已經 與她犯姦淫了。這是姦淫(外在)與淫念(內在)之對比。

耶穌把這個對比刻劃出來,叫我們明白真正的問題是內心的問題,一個人心裏改變,他的行為自然會改變。

(三)律法與約的關係

- 1. 最後,我們還是要談談「律法」與「約」的關係,正如我屢次提過,聖經的律法並非一個道德觀念,而是一個宗教觀念,「義」這一個字基本上也不是一個道德的描述,而是宗教的描述,所以在登山寶訓中,「義」這一個字(diakaiousune)與天國、福音、基督幾乎是相通的,為義受逼迫就是為天國受逼迫、為基督受逼迫、為福音受逼迫,追求義就是追求天國(馬太福音六:33)。原因很簡單,律法是在約中一個不可缺的條款,是王與臣民立約時規限臣民要遵守的律例,證明他們是忠於王的。
- 2. 明白了「律法」是約中的律法,我們就解開很多有疑問的經文了,就比方來說,當我們唸詩篇十八篇時,我們會驚訝大衛如此自義,如此夜郎自大,大衛在 V.20-24 自稱是完全人,清潔、公義、遠離罪孽、未曾丟棄神的律例,明白大衛的歷史就曉得他絕對不是一個完全人,一個清潔人,無論在任何一個他的人生階段,他都是有瑕疵的人,尤其在家庭和婚姻,絕不是如他所說的那麼完全。然而,從道德的角度看,大衛的確不是一個完全人,但如果我們從「約」的觀念看,大衛的確是履行約中的律例之完全人。我就以婚姻為例,一個丈夫,他忠於妻子,履行做丈夫的責任,雖然他在道德上滿有瑕疵,他發脾氣,他貪心,他甚至作一些不大合宜的事,但在婚約上他是盡忠的,我們仍稱他是一位好丈夫,因為這是從婚約的角度去看,而非從普通倫理的角度去看。
- 3. 另一方面,基督教強調的,義就是作神以為合宜的事,換句話來說,忠於神,就是基督教倫理 的基礎,所以保羅在羅馬書強調先有不虔,才有不義,不虔會導致不義,這是基督教常常強調 的一個真理!